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付志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并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